

海南开放大学文件

海开大〔2024〕72号

关于开展海南开放大学 2023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合作办学单位：

为激励先进，树立榜样，我校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23年1月和7月毕业的本科和专科毕业学生，不含已修满学分但未申办毕业证书者。

二、评选条件及程序

评选条件及程序依据修订的《海南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见附件1）执行。

三、推荐名额

各学院推荐名额详见附件2，所推荐候选人原则上要求兼顾不同毕业月份毕业生。

四、报送材料

1. 海南开放大学 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汇总表（附件 3）。
2. 海南开放大学 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推荐表（附件 4）。
3. 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成绩单（包括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及综合实践环节成绩）。
4. 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在读期间或毕业后所获奖励证书的复印件。
5. 个人事迹材料（含个人简介、学习情况、工作情况），1000 字左右。

以上材料（含学生相片）需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文件（PDF 版盖章）。

五、工作进度及要求

各学院根据评选办法的要求，将职责落实到相应的工作人员，做好组织发动、评选和推荐工作，对候选人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按照“报送材料”要求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学招处 204 办公室，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六、注意事项

1. 各学院须认真审核学生填写的材料内容，并在候选人推荐表中填写审核意见，意见应包含对推荐表中信息和其他材料的核实情况以及初审情况，由负责人签名并加盖部门公章。

2. 为保证成绩的准确性和样式统一，成绩单务必通过教务管理软件打印。同时，在表格下方注明课程平均成绩，以及“成绩审核无误”。如打印成绩单计算有误，请以文字注明。另外，在成绩单学校意见栏中填写“同意毕业”的字样，并加盖学籍科印章。

3. 各学院应避免出现候选人过于集中的情况，如候选人来自同一毕业月份、同一专业或同一班级，原则上将只择优评选一人，另已经参评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的候选人不可再同时参与海南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

4. 各学院严格按照推荐名额上报候选人，超出名额上报的推荐候选人将不被列入正式参评名单。

- 附件：1. 海南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海开大〔2021〕124号)
2. 海南开放大学 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推荐名额
 3. 海南开放大学 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汇总表
 4. 海南开放大学 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1

海南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修订）

为表彰品学兼优的毕业生，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展示海南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的风采和学校人才培养成果与质量，激发广大学生努力学习，学以致用，同时激励毕业生在职业生涯和未来生活中继续学习，积极进取，海南开放大学决定每年开展一次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为保证评选活动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对象和名额

（一）评选对象为海南开放大学各类学历教育当年本科和专科毕业生。

（二）评选名额以海南开放大学各学院为单位，学院推荐名额为当年毕业生人数的 1%（应推荐人数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算），所推荐候选人原则上要求兼顾不同毕业月份毕业生。

第二条 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德优良，行为规范。

2. 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努力，积极进取，具有较强的利用各种远程教育资源进行自主学习的能力。

3. 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表现比较突出。

在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制内达到国家开放大学和海南开放大学规定的毕业所需的各项要求，原则上要求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均不低于 75 分，综合实践（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作业）成绩为合格及以上。其中，未设置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作业）的专业，则按综合实践类课程（如综合实训、综合实践等课程）成绩计算。

4. 具有较强的利用多种媒体进行自主学习的能力。熟悉所学课程的网上资源，按时按量完成所学课程的全部作业和实践教学学习任务；参加面授、网授听课的时间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根据学习计划和实际需要参加学校的其他教学活动。

（二）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积极参加学校教学、社会实践及其他校园文化活动，在学生中发挥表率作用。

2. 能克服工学矛盾，学以致用，在工作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在读期间获得所在单位及以上表彰，对社会产生积极影响。

第三条 评选组织

（一）学生工作与招生就业处负责评审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按时组织开展评选活动，审核学院报送材料，提交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

（二）各学院设优秀毕业生评审组，由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组成人员由各学院自行决定。评审组的主要职责是根据评选通知有关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学院毕业生评审推荐

工作。

(三) 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讨论和决定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的重要事项，确定优秀毕业生名单。

第四条 评选程序

(一) 学校印发本年度海南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通知，部署本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

(二) 各学院按照本办法及通知要求制定实施细则，组织推荐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三) 各学院应对评选工作通知进行公告，并按照要求推荐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四) 各学院向学生工作与招生就业处提交优秀毕业生候选人相关材料。

(五) 学生工作与招生就业处对各学院推荐的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材料进行复核。

(六) 召开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会议，审定优秀毕业生人选。

(七) 评选结果将公示五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学生工作与招生就业处提请各学院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条 评选要求

(一) 评选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原则。

(二) 推荐候选人应具有一定的覆盖面，兼顾不同的学生群体。

第六条 奖励标准

海南开放大学为每一名优秀毕业生获得者发放荣誉证书及奖金（标准为每人 500 元）。

第七条 优秀毕业生表彰宣传

学校印发对优秀毕业生的表彰决定，各学院应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优秀毕业生表彰活动。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一）各学院对此项活动应予以充分重视，认真做好评选组织工作。

（二）弄虚作假获得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者，将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已颁发的奖金及证书，并对相关人员及责任单位进行处理。

第九条 各学院参照本评选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

第十条 本办法由海南开放大学学生工作与招生就业处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2

海南开放大学 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 推荐名额

序号	学院	2023 年毕业生人数	推荐名额	备注
1	农业农村学院	1400	14	
2	海口学院	280	3	
3	三亚学院	218	2	
4	儋州学院	265	3	
5	文昌学院	297	3	
6	琼海学院	209	2	
7	五指山学院	65	1	
8	东方学院	140	1	
9	屯昌学院	176	2	
10	社区教育学院	177	2	
11	精英职校	468	5	
	合计	3695	38	

附件 3

海南开放大学 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汇总表

序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学院	入学年月	毕业年月	所学专业	本/专科	课程总平均分	毕业论文成绩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注：1. 其他课程包括统设必修课外的所有课程，补修课程除外。

2. 毕业论文成绩包括毕业论文、毕业作业、毕业设计等环节的成绩。

附件 4

海南开放大学 2023 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此处贴 1 寸彩色 免冠照片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院(分校)		本/专科		专 业		
学 号				入学年月		
毕业证电子 注册号				毕业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邮 箱:		
推荐理由（进入海南开放大学学习以来，何时何地获得何种奖励；学习情况；在校表现情况等，可另附页）：						
<p>学院意见：</p> <p>负责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p>学生工作处审核意见（包括公示情况）：</p> <p>负责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p>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意见：</p> <p>负责人签名：_____ 海南开放大学（公章）</p> <p>年 月 日</p>						

注：1. 表中所有信息都必填，不能为空，如没有工作单位和职务/职称，这两项内容填“无”。
2. 奖励栏内要按时间顺序填写开放教育学习以来所获奖励荣誉，要与获奖证书复印件一致。

